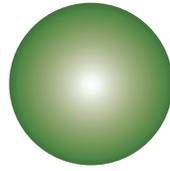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貴州華亨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華亨能源」）（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下列情況，據此，本公司認為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再適宜將華亨能源之業績綜合入賬。

華亨能源之背景

華亨能源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立，並由廣州元亨燃氣有限公司（「廣州元亨」）、達州市匯鑫能源有限公司（「達州匯鑫」）及貴州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州燃氣」）分別直接持有49%、1%及50%。達州匯鑫由廣州元亨擁有69%，並為廣州元亨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成立華亨能源的目的為利用其於中國貴州省仁懷名酒區進行液化天然氣及管道天然氣的供應及銷售。

貴州燃氣及廣州元亨已同意根據彼等各自持股比例對華亨能源享有各自的權利及義務，亦承諾華亨能源於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上的控制權歸廣州元亨所有。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完成收購由廣州元亨、達州匯鑫及華亨能源組成的廣州元亨集團公司後，廣州元亨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達州匯鑫及華亨能源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華亨能源一直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其開展管道燃氣分部的業務。

對貴州燃氣採取中國法律行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貴州燃氣(集團)仁懷市燃氣有限責任公司(貴州燃氣之全資附屬公司)已開始負責向酒廠用戶供應及銷售管道天然氣。該安排導致本集團與貴州燃氣就有關透過華亨能源管道向用戶供應管道燃氣的數量及其相關結算金額等事宜出現意見分歧，本集團(透過廣州元亨作為原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底於中國貴州省中級法院對貴州燃氣、其附屬公司及貴州燃氣指定的相關人員採取法律行動(「**中國法律行動**」)。

繼中國法律行動後，貴州燃氣已收緊對華亨能源的資訊披露。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仍未獲提供華亨能源二零二五財年之財務資料及中期報告。儘管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發出書面要求，並作出多次跟進行動，但華亨能源仍未向本集團提供透過華亨能源管道向用戶供應管道燃氣的數量及相關結算金額的相關資料。

取消綜合入賬華亨能源

儘管就上述事項作出事先承諾，但考慮到目前的情況及日益緊張的工作關係，董事會認為從會計角度而言，本集團已失去對華亨能源之控制權，故不再適宜將華亨能源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其賬面值終止確認華亨能源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並於失去控制權時將華亨能源的保留權益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列賬。由於廣州元亨為華亨能源所取得的貸款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而華亨能源拖欠貸款，故此本集團將有關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以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列賬。由於華亨能源的業績構成管道燃氣的獨立經營分部，故管道燃氣業務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考慮到上述情況並根據現有可得資料(包括未經審核管理會計資料)，本公司估計，本公司可能於本集團綜合損益報表中確認一項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47百萬元，有關虧損乃由取消綜合入賬華亨能源所產生的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51百萬元與確認財務擔保合約負債產生的虧損約人民幣98百萬元抵銷所致。

為澄清起見，上述有關失去對華亨能源控制權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損害本集團於華亨能源的合法權益。本集團正竭盡所能保護廣州元亨於華亨能源的合法權益，並將於適當時候就中國法律行動作進一步披露。

代表董事會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及保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黃少雄先生。

* 僅供識別